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石泉恒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石泉县迎丰镇红花坪村委会采购家具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家具名称、数量

1. 订购商品明细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铁质五节一组柜	5套*720元=3600元
共计: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订购商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亦包括原材料、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安装费、合理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2. 货物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款付清。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名称: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石泉恒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2707030101201000097134

开户行: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账户信息为乙方制定的有效账户信息,若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或支付错误的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付款的前提是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供货期、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约定供货期为3天。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1. 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2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保用期内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因其他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维修酌情收费。

2. 保用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都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经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的和法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

好。

七、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各执壹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的订货单、提货单、验收单、报价表等相关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5月07日